

2026 年度扎兰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6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扎兰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简称市民委)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扎兰屯市蒙古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牌子，归口市委统战部领导。

市民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呼伦贝尔市委和市委关于民族工作的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党中央对民族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调整为：

(一)研究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意见建议。

(二)承担市民委委员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民族工作有关协调机制的具体事务，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对全市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呼伦贝尔市委和市委关于民族工作的有关要求，以及贯彻落实民族法律法规开展指导和督促检查。

(三)组织开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四)研究提出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政策建议;联系民族乡，协调、指导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落实，指导民族乡法治建设，依法保障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

(五)研究提出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的意见建议,参与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建设;协调推动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和创新融合;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和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

(六)研究提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意见建议,组织开展民族领域示范创建工作,协调推动全市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会环境建设工作。

(七)研究提出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意见建议,促进党的民族政策在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安全领域的实施、衔接;参与拟订和实施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推进民族事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估工作。

(八)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意见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九)统筹协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协调民族乡重大庆典活动,组织协调全市性民族文化体育活动。

(十)参与涉及民族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十一)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代表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工作;负责提出加强基层民族工作机构和队伍

建设的意见建议。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协调推进、文化宣传和共同发展办公室、理论研究、政策法规和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办公室。本部门（单位）无下属单位。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业务开展，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负责机关综合性文稿起草、政务信息、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政务公开、政务督查督办、机要、保密、档案、信访、财务、资产、审计、离退休人员工作；承担民族事务方面、民族工作领域区域交流合作；参与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拟订和实施工作，提出加强基层民族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开展培养、教育、使用工作；组织对民族工作干部的教育培训。

负责机关及党的建设、党风廉政、纪检、宣传、意识形态建设有关工作，领导机关群团组织的工作。

协调推进、文化宣传和共同发展办公室。承担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统筹谋划和协调推动工作；负责市民委委员制和民族工作有关协调机制组织运行具体事务；承担督促检查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呼伦贝尔

市委和市委关于民族工作的有关要求贯彻落实情况的组织工作;参与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配合做好监测、评估、预警、处置等工作;参与涉藏、涉疆等有关工作;组织重大庆典活动;研究提出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的意见建议;承担民族事务宣传的指导、协调工作;承担推动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创新融合工作,协调开展各民族文化交流;指导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工作;承办重大民族文化、体育活动的具体事务;承办新闻发布工作。

承担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指导、协调工作;参与本地区发展规划和差别化政策的研究拟订工作,参与扎兰屯市关于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事业、科技进步相关工作;承担推进民族事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有关工作,负责民族统计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估工作;参与少数民族发展相关资金管理。

(三)理论研究、政策法规和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办公室。承担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研究工作;负责民族理论研究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体系建设;协调开展中华民族史研究;协调指导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培育)基地建设;承担指导、协调民族区域自治法贯彻落实的具体工作;承担依法治理民族事务能力水平建设工作;负责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宣传教育工作;承办民族识别、民族成份管理有关工作;承办涉及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有关管理工作;承担依法行

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承担部门权责事项界定及“放管服”改革事项；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民族政策宣传月和民族法治宣传周活动。

承担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的指导、协调工作，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负责协调推动全市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民族领域示范创建工作，承办全市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等重大活动；承担指导、协调城市民族工作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士，承担少数民族重要学习、参观、考察等的组织工作。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单位）2026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部门本级、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扎兰屯市民族事务服务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扎兰屯市民族事务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三、2026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 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走深走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呼伦贝尔市委五届十次全会和扎兰屯市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2. 认真抓好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呼伦贝尔市委和扎兰屯市委关于民族工作重要部署的贯彻落实。落实好呼伦贝尔市民委年度工作要点、扎兰屯市委、市政府全面深化改革、《政府工作报告》和年度重点工作部署的民族工作重点任务。

（二）牢固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持续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体系建设

3. 持续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资源共建共享，推动教育实践活动更具特色、更有成效，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凝心聚力。充分发挥扎兰屯市委党校、扎兰屯职业学院和呼伦贝尔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青少年研学基地效能。健全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制度机制，落实好《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家智库管理办法》，动态管理好扎兰屯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人才智库，发挥专家智库的资政辅政作用。

4. 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持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和实践课题研究，强化学术成果交流，落实自治区民委成果直报和转化机制，年内开展一般课题研究项目 3 个。积极开展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创建扎兰屯特色品牌工作。

（三）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持续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5. 有形有感有效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主题“三送”活动。结合扎兰屯市“杜鹃赏花季”举办“2026 年民族政策宣传月、法治宣传周”启动仪式。举办“2026 年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启动仪式和专场演出。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扎兰印象·文化忆站”、扎兰融媒等线上线下平台作用，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6. 持续巩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统编教材成果，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积极联合各部门，开展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系列主题活动，依托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工作。指导推动高校学好用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四）坚持互嵌共融，不断促进各民族广泛深入交往交流交融

7. 巩固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全面培树和推广典

型经验，积极探索打造一批立得住、叫得响、可复制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融入主责主业精品样板，系统总结宣传各样板单位典型经验做法，对先期打造的样板单位，开展全方位、深层次调研走访，了解各样板单位的示范引领发挥作用情况、内容提升更新情况。积极指导协助完善宣传及展示内容，确保样板单位核心内涵与展示效果同频升级。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样板 10 个以上，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学活动。做好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推荐工作。

8. 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示范宣讲。依托“石榴籽”志愿宣讲队，紧扣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进文旅场所、进网络、进各领域等活动。在全市范围广泛征集并深度挖掘各领域民族团结进步典型故事，鼓励积极开展故事宣讲。做好全市第九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工作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事迹宣传工作，引导全市各族干部群众积极投身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实践。

9. 深入实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持续放大“铸魂北疆 共绘秀美扎兰”品牌效应，积极申报各级民委“三项计划”典型示范项目。在历史文化、地标建筑、景区公园、博物馆展陈等方面融入民族团结进步元素，推出更多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物和实景，推动主线与发

展深度融合。全面摸排我市公园广场、社区街道、历史文化街区、地标建筑、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了解掌握主线贯彻具体情况。深度融入“融合之路”文旅品牌建设，精心打造“四季扎兰”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品牌。开展青少年跨区域交流活动，打造“冰雪研学”各族青少年交流品牌，丰富和规范研学活动内容，协同文体旅广局举办冰雪运动、文化教育、自然体验和科技探索等特色研学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各族青少年不断增强“五个认同”。

10. 持续深化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构建。持续深化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构建，指导各乡镇街道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为抓手，做优做强“红石榴”促进各民族互嵌式发展品牌，结合传统节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活动。联合文化馆、乌兰牧骑开展系列文艺汇演，让各族群众在交往交流交融中增进情谊。加强和改进城市民族工作，开展民族融合家庭寻访活动。

（五）坚持“富口袋”与“富脑袋”并重，扎实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

11. 推动赋予“三个意义”不断深化。指导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做好项目建设，将“三个意义”贯穿资金分配、项目实施等全过程各环节，不断提高项目入库质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完善资产后续管护各项工作，更好实现“精神富有”和“物质富足”相统一。持续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监管工作，

加强对 2026 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建设的协调和督促力度，强化项目督查、绩效考核，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做好资金管理工作，规范资金使用流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加强对南木乡、河西街道秸秆回收利用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核查秸秆加工转化产能达标情况、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性，确保项目按时完工，更好发挥项目资金服务“铸牢”作用。

12. 开展民族领域发展专项工作。协助市发改委高质量编制“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各项任务。用好用优民贸民品贷款贴息优惠政策，支持民贸民品产业做优做强。积极推荐基层符合条件的乡镇、村（社区）及民族手工艺品牌申报试点，积极争取纳入上级民族手工业品牌。落实和美乡村试点建设任务，做好和美乡村试点宣传总结工作。

（六）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持续提升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能力水平

13. 将主线要求纳入“十五五”规划、政府规章、计划要点、工作方案等内容，加强前置审核和修改完善，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为法定职责和工作准则。

14. 加强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动员全市各级各部门广泛深入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各类法治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力和宣传效应。加强清真食品安全排查工作，研究务实管用的举措，

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为载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

15. 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组织开展宣传推广基层民族事务治理样板工作，培育“党建引领”“依法治理”“宣传教育”“互嵌融合”“矛盾化解”“数字治理”等基层民族事务治理样板，面向全社会进行宣传推广。落实《自治区民委规范性文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审核工作指南》，持续做好规范性文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审核工作。做好民族成分变更相关工作。

16. 健全完善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制度机制。健全全市涉民族因素风险防控和处置机制，全面落实《呼伦贝尔市民委关于建立涉民族因素舆情快速反应处置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常态化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和源头治理工作，依法妥善处置涉民族因素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加强部门联动协同完善舆情研判应对处置一体化体制机制，依托自治区民委网络舆情监控平台，拓展情报搜集能力和网上涉民族因素舆情风险态势感知能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阵地管理。常态化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持续开展民族领域网上负面有害信息清理整治行动。

（七）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7. 持续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强化民族工作是政治工作、民委是政治机关的政治属性，全面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

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铸魂北疆·共绘秀美扎兰”系列品牌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工作，全面增强机关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彰显民委机关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18. 进一步推动“两个机制”建设。从工作运行、职责任务、组成单位、强化领导力量方面优化民族工作“两个机制”，充分发挥民委委员制作用，加大与委员单位沟通协作力度，召开2026年全市民委委员全体会议，推动委员单位结合职能职责在本领域本系统精准有效开展民族工作。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履职尽责、发挥作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

19. 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完善干部廉政档案，持续落实“六个责任清单”，扎实开展特色警示教育。严格落实廉政谈话制度，做细日常监督，做实干部工作实绩平时考核，认真落实关于“躺平式”干部专项整治工作，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20. 持续加强和改进信息工作。推动信息工作提质增效，更好地为各级领导掌握情况、科学决策、指导工作发挥参谋助手和建言献策作用。不断提升我市在上三级信息工作排名和采用量。参加信息工作培训班，提升信息员能力素质，深入挖掘典型经验做法。

21. 加强机关规范化建设。提高办文办事办会能力和公文运转办理信息化水平。做好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和保密工作，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科学抓好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管理 and 财务保障。加强机关服务保障，积极推动解决关系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89.3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836.41 万元，减少 68.2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 389.3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40.8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0.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减少 880.25 万元，减少 71.8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48.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84 万元，增长 90.41%。主要原因是财力紧张未支付导致结转。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89.3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89.32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9.0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构运行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5.89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机构编制数增加并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2.9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26 万元，增长 27.3%。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考录事业人员 4 名。

(3) 卫生健康类 9.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51 万元，增长 35.45%。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考录事业人员 4 名。

(4) 住房保障类 11.6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26 万元，增长 45.15%。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考录事业人员 4 名。

(5) 农林水支出类 45.7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质保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886.24 万元，减少 95.0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提前下达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389.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40.8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8.49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0.83 万元，占 87.5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49 万元，占 12.46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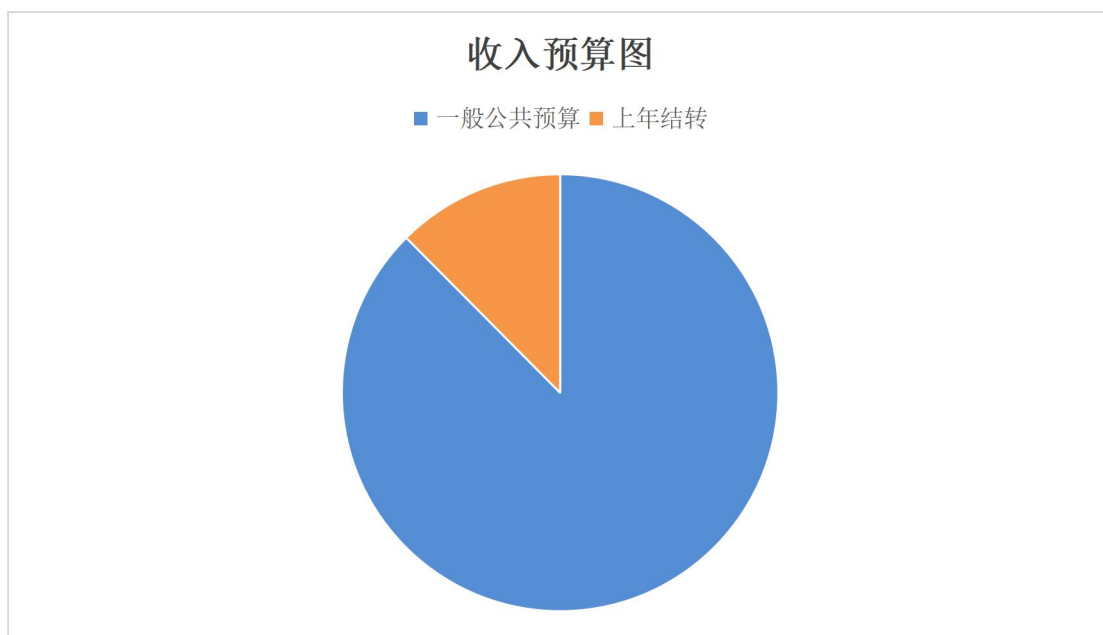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图 (可以饼图列示)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6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389.3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39.32 万元，占 61.47%；

项目支出 150 万元，占 38.5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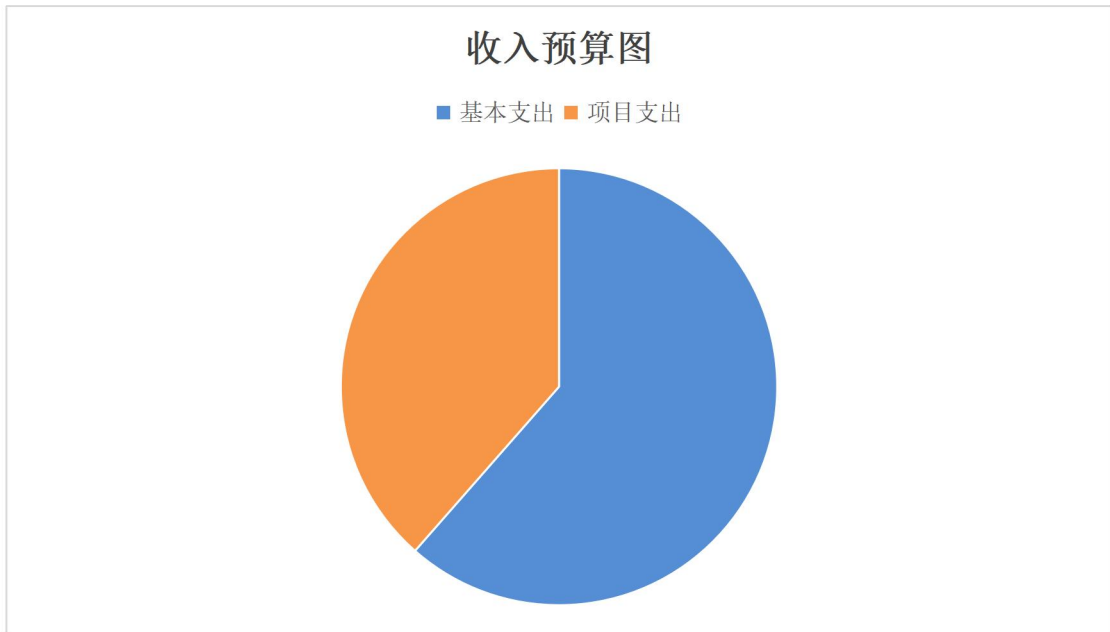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预算图（可以饼图列示）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9.3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36.41 万元，减少 68.2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0.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减少 880.25 万元，减少 71.8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2）上年结转结余 48.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84 万元，增长 90.41%。主要原因是财力紧张未支付导致结转。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89.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36.41 万元，减少 68.23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299.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89 万元。其中：

1.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05.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6 万元，增长 9.69%。变动原因：机构编制数增加并人员增加。

2.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 1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度民族工作任务、工作重点及项目安排总体稳定，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统筹使用资金，坚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无新增专项工作及经费需求。

3.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43.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65 万元，增长（减少）59.43%。变动原因：单位新考录事业人员 4 名。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5.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因单位退休人员无变动。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2.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2 万元，增长 49.8%。变动原因：单位新考录事业人员 4 名。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9.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2 万元，增长 35.52%。变动原因：单位新考录事业人员 4 名。

（四）农林水支出（类）

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 36.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95.25 万元，增长减少 96.06%。变动原因：上年度提前下达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2.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 9.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2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用新款项导致数额增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5 万元，增长 35.62%。变动原因：单位新考录事业人员 4 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3.5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8.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25.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 万元，占 82.61%；公务接待费支出 0.8 万元，占 17.39%。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事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购置公车需求。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用车

频次及运行线路保持稳定，严格执行公车使用管理规定，合理控制燃油、维修、保险、年检等日常运行支出，坚持厉行节约、规范管理，无新增车辆及新增运维需求，因此预算安排与上年保持一致。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从严规范公务接待范围、标准及审批流程，在保障正常公务往来和工作开展的前提下，合理统筹安排接待经费，本年度无新增接待事项及经费需求，因此公务接待预算安排与上年保持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5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95.76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5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5.76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6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5.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1 万元，减少 0.8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津贴补贴 0.3 万元列入公用经费所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4.0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2.81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扎兰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6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 个，公开项目 1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50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丽英 联系电话：136444809044